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终止实施的合法合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主办券商”）作为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金融”、“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用友金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用友金融《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终止实施公告》，用友金融拟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用友金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终止实施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终止实施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挂牌公司在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用友金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

励对象名单》、《用友金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57,100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00%。其中首次授予 3,571,332 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44%;预留 585,768 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6%。预留权益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09%。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用友金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用友金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用友金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用友金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此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0 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85,768 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5%。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的申报材料。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注册程序。由于公司在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前后一直在北交所上市申报过程中，因此预留权益一直未进行授予登记。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终止实施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公司所处内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营销环境较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时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继续

实施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的意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终止实施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策程序，且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终止实施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终止实施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对应限制性股票尚未进行登记，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得股票，不涉及回购注销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终止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终止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终止实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